

瑞力源年产 50 套环保成套设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2 日，湖北瑞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瑞力源年产 50 套环保成套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对本项目环评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团风县沙河以南、园区中路以西，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2207.47 平方米。主要新建 3 栋生产厂房、1 栋仓库、办公楼、宿舍、生产办公室、质检中心各 1 栋，及配套辅助设施；年产 50 套环保成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瑞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瑞力源年产 50 套环保成套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下达的批复（团环批字[2022]9 号）。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21121309735064F002W，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1 日。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于 2026 年 5 月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转调试。目前，该项目已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为：3 栋生产厂房、1 栋仓库、办公楼、宿舍、生产办公室、质检中心各 1 栋，配套辅助设施；年产 50 套环保成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环保设备 50 套	年产环保设备 50 套	不变
3	项目地点	团风县沙河以南、园区中路以西	团风县沙河以南、园区中路以西	实际厂区布局、生产车间布局调整,卫生防护距离不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4	生产工艺	胶板:塑炼、混炼、挤出 钢构件:下料--切割焊接--内喷砂--衬胶--粘合--硫化--外喷砂--涂装(刷漆)--烘干	胶板:塑炼、混炼 钢构件:下料--切割焊接--内喷砂--衬胶--粘合--硫化--外喷砂--涂装(喷漆)--晾干	实际挤出、打卷为委外生产,工艺由刷漆变为喷漆,涂装后晾干,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①喷砂粉尘经封闭车间+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切割粉尘沉降后无组织排放。②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炼胶废气先由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处理后由 RCO 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硫化、衬胶、涂装、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④柴油锅炉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①办公废水经化粪池(位于厂区西侧,设置两个化粪池,各 5m³)处理后排入团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②锅炉废水作为清排水排入雨水管道③设备冷却废水经循环冷却池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12m³)沉淀后,无需其余处理,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固废:①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金属废料、废包装袋、焊渣及废焊料、除尘器收尘,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硫化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溶剂桶、换色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①喷砂粉尘经封闭喷砂房+管道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切割粉尘沉降后无组织排放。②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炼胶废气粉尘先由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处理与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RCO 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硫化、衬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涂装、晾干废气经封闭的涂装、晾干房+管道收集,经 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④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办公废水经化粪池(位于厂区西侧,设置两个化粪池,各 5m³)处理后排入团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②锅炉废水作为清排水排入雨水管道③设备冷却废水经循环冷却池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12m³)沉淀后,无需其余处理,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固废:①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金属废料、废包装袋、焊渣及废焊料、除尘器收尘,	实际喷砂粉尘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产品涂装后进行晾干;原环评中的柴油锅炉变为天然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增设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增设隔油池,经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由于涂装工艺由刷漆变为喷漆,故有漆渣产生,识别了沾染化学品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理方式合理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硫化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漆渣、沾染化学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换色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变动情况，瑞力源年产50套环保成套设备技改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衬胶废气、涂装废气、晾干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及食堂油烟。

喷砂粉尘经封闭喷砂房+管道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粉尘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炼胶废气粉尘先由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处理与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RCO装置处理，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硫化、衬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涂装、晾干废气经封闭的涂装、晾干房+管道收集，经RCO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废水、设备冷却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团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废水作为清排水排入雨水管网；设备冷却废水经循环冷却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废料、废包装袋、焊渣及废焊

料、除尘器收尘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硫化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漆渣、沾染化学品废包装袋、换色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喷砂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炼胶、硫化、衬胶、涂装、晾干废气排气筒中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浓度限值。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团风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废料、废包装袋、焊渣及废焊料、除尘器收尘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硫化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漆渣、沾染化学品废包装袋、换色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动，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六、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

- 1、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和分区建设，强化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措施，完善标识标牌及管理台账，规范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2、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提高环境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 4、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表

- 1、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梳理项目变动情况。
- 2、核实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
- 3、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信息、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湖北瑞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